**湛江市2018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**

**分配方案**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9年暨2018年度城市出租车、农村道路客运、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19〕5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拨付给我市的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3903.3189万元。因省财政厅拨付的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是由2017年度油补数据预估计算而出，与2018年度实际油补数据计算出来的补助金额差异较大，故2020年2月我市拨付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31311744.98元，预留了7721444.02元作为清算资金。

现根据预留的7721444.02元清算资金，制定湛江市2018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分配原则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、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交〔2018〕8号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第四条规定，燃油农村道路客运、出租车运营补助资金的申报、发放和管理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统筹兼顾、奖惩结合的原则。鼓励市（县）政府制订和完善扶持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和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、出租车推广应用政策，保障行业安全健康稳定发展。

二、方案说明

（一）补助资金的年份及范围。此次发放的农村道路客运行业补助资金为2018年度补助资金，为全市的补助资金，含省直管县：徐闻县、廉江市、雷州市。

（二）我市参考《细则》的分配方式，农村道路客运按行驶里程、车型系数、通行政村调整系数统筹分配（行驶里程×车型系数×通行政村调整系数），用以支持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。

（三）本方案计算数据以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油补数据为准。

三、油价补贴对象的范围和时间

本方案补贴的对象是核定为2018年合法营运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。县（市）补助资金由市财政下拨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然后再拨付企业，由企业向经营者进行发放（具体分配资金详见分配表）。

四、油价补贴资金发放的要求

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查和审核统计，数据要准确真实，各企业按照要求认真填报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审核。补贴资金拨付各企业后，企业要及时制表分配给经营者并将分配表公示，公示后及时兑付到经营者手中（制定油价补贴资金发放表，列明单位名称、补贴行业名称、数量、补贴金额、签领人和联系电话），发放后及时将发放签领表复印报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备案，同时将发放签领表进行公示。各有关单位要将油补资金发放情况总结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局。

五、检查监督

各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、各运输企业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进行自查自检，油价补贴资金不得滞留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要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真实性，防止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发生，发现违反规定挪用、滞留补贴资金等问题将从严处理。

附表：湛江市2018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分配表

**附表**

**湛江市2018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（第二批）分配表**

制表日期2020年8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车辆数 | 实际计算值(行驶里程×车型系数×通行政村调整系数)总数 | 实际补贴金额（元） |
| 1 | 吴川市 | 104 | 1017.8 | 679336.65 |
| 2 | 遂溪县 | 153 | 2486.11 | 1659368.89 |
| 3 | 廉江市 | 267 | 2702.44 | 1803759.63 |
| 4 | 雷州市 | 228 | 3503.61 | 2338505.31 |
| 5 | 徐闻县 | 195 | 1858.51 | 1240473.54 |
| 6 | 合计 | 947 | 11568.47 | 7721444.02 |